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2〕9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2年9月14日

青岛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相关要求,切实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开展学术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项目委托、经费支持、专题培训、选派进修等支持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建设若干个辅导员工作室,培养一批专家型骨干辅导员。

第四条 通过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拓展辅导员专业成长和发展的空间,使其工作实践能力得到加强、理论水平得到提升。

第五条 通过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培育一批具有特色性、创造性、示范性的思政育人成果和学生工作品牌。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通过对工作室的指导和培育,使工作室成员在理论

水平上有提升，在工作实践中有创新，在工作实效上有突破。

1. 开展学术研究。工作室要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在一个资助周期内，至少要立项或完成1项地厅级以上级别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课题，或发表D类以上论文1篇或发表E类论文3篇；

2. 培养优秀团队。工作室负责人既要全面负责本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同时也要承担起对其他成员的培养职责，引领辅导员回归主责主业，提升专业素养。工作室每学期面向全校辅导员至少组织1次辅导员研学活动。

3. 指导学生发展。工作室要围绕研究方向，以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包括学生培训、专题讲座、集体辅导、个别指导等）为载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发展指导。

4. 推广建设成果。工作室要承办学校辅导员论坛活动，组织成员开展专项工作研究，依托各项工作任务，打造工作室精品项目，以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在校内外介绍推广。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工作室负责人原则上由连续工作2年以上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辅导员担任，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组成方式为自主申报与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相结合，每个工作室规模为5-10人，组成人员中负责人所在

学院人员不超过 3 名，成员聘期为 1 年。

第九条 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工作室的日常工作，应于每年年初确定工作室成员名单，提交工作室工作任务书，学期末提交工作总结，进行工作室成员考核，并参加工作室学期末考核答辩。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评估验收，主要考核 3 年来工作室的工作成效、研究成果、团队建设、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主持人 3 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工作处遴选新的主持人并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辅导员工作室的正常运行。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秉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工作室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立时应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明确工作室建设的目标定位、工作基础、建设思路、预期成效等内容。学生工作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组织实施遴选，通过公开答辩方式确定立项建设名单。

第十四条 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学校实际，设立思政教育等 8 个基础辅导员工作室和若干特色辅导员工作室。

1. 思政教育工作室。围绕大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其成长成才特点和规律，开展思政教育与价值引领、思政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工作。

2. 网络思政工作室。以微信、微博、易班、抖音等网络平台为主阵地，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和生活辅导，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3. 学风建设工作室。围绕学生学风建设、学业指导、典型培育等相关主题开展学习交流、理论探讨和实践研究，积极营造良好学风、促进学生学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4. 心理育人工作室。围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提升辅导员队伍心理发展指导水平。

5. 资助育人工作室。围绕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开展调研交流、工作研讨和政策研究，探索资助育人长效机制，推进大学生“扶困”“扶智”“扶志”有机结合。

6. 生涯规划工作室。围绕大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工作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指导和咨询服务，提升辅导员队伍生涯规划指导水平。

7. 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室。以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为重点，开展政策研究、课程设计、团体辅导和培训指导等工作。

8. 社区建设工作室。以学生社区建设为重点,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理论研究和建设实践,打造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样板。

9. 特色辅导员工作室。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特点,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和申报人研究优势,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潜力、有价值的辅导员工作室。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为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提供活动经费。立项建设后给予启动经费 5000 元,每学期考核合格后给予活动经费 5000 元,在课题立项、竞赛评比、品牌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的,另给予奖励经费 10000 元。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品牌活动等方面。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地及条件保障。各工作室要广泛利用资源,根据任务目标、特色内容等配齐所需相应设备,购置相关专业书籍与期刊资料。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提供委托课题立项、校际考察、选派进修、参加学术交流等形式的发展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青岛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实施意见》(青农大学工发〔2015〕6号)同时作废。